

108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羽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，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，爭取 108 年全國運動會佳績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體育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
五、競賽種類：羽球

六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-19 日(星期一、二)

七、選拔地點：亞柏會館(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)

八、組別：

(一) 男子組單打取 3 名(2 名正取，1 名備取)，

雙打取 2 組(1 組正取，1 組備取)。

(二) 女子組單打取 2 名(1 名正取，1 名備取)。

雙打取 2 組(1 組正取，1 組備取)。

九、保留資格：

(一) 世界排名前 25 名

(二) 107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全國甲組排名賽與 108 年度第 1 次全國甲組排名賽，單打前 8 名、雙打前 8 名，依需求人數按照積分高低予以保留。

(三) 男生隊符合保留選手名單：劉韋奇、曾敏豪、吳俊緯、張恩嘉等 4 名；女生隊符合保留選手名單：陳曉歡、梁庭瑜、郭浴雯、洪毅婷、胡綾芳等 5 名。

十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中華民國國民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之中華羽協甲組球員，【設籍期間之計算以 105 年 9 月 9 日(含)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】。

(二) 資格規定：1. 中華羽協認定甲組球員。

2. 107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全國排名賽與 108 年度第 1 次全國排名賽乙組成績前八名者。

(三) 年齡規定：選手年齡須年滿 15 歲以上【93 年 10 月 21 (含) 日以前出生者】，未滿 18 歲之選手，須經家長同意，並在監護人同意書家長簽名欄位簽名。

十一、報名：

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三)止。

(二) 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立德街 107 號。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收。

連絡電話：07-7450023 或 0932733065。

(三) 手續：1. 填寫選手資料表 (請以正楷填寫或電腦輸出)。

2. 選手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
3. 未滿 18 歲之選手，需檢附監護人同意書。

4. 甲組球員證影本。

5. 符合保留資格者之成績證明。

6. 2 寸相片 2 張。

7. 乙組排名賽前八之成績證明。

十二、抽籤日期：108 年 3 月 18 日 9 時 00 分，於比賽現場由參加選拔選手自行抽籤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勝利牌比賽級羽球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十五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視報名人數決定賽制，選手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。

(二) 參賽選手逾時比賽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
(三) 比賽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本會宣布，球員務必遵守。

(四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五) 為了比賽進行順利，場地安排及出場順序大會有權調度，各球員不得異議。

(六) 參加比賽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以備查驗。

十六、代表隊參賽名額：

(一) 本次將選拔男女隊各 8 名之正式代表隊選手，單打 4 名雙打 4 名。

(二) 本次選拔賽依名次取男子單打 3 名(2 名正取, 1 名備取), 男子雙打 2 組(1 組正取, 1 組備取); 女子單打 2 名(1 名正取, 1 名備取), 女子雙打 2 組(1 組正取, 1 組備取); 如保留選手因故未能代表參賽, 則由選拔賽比賽成績排序遞補。

十七、教練遴選方式:

- (一) 採積分制, 依入選球員所屬 1. 高中 2. 球團之人數總和計算, 比例高者單位推派教練, 再經由羽球委員會審核同意後產生。
- (二) 全運會代表隊教練需具備國家 A 級教練證照, 若單位推派教練不符資格, 得由高雄市羽球委員會選拔委員會推派適當人選。

十八、抗議及申訴:

- (一) 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, 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, 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, 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三) 抗議以書面提出, 由領隊簽名並附保證金新台幣 2,500 元, 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, 如經審判委員會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理時, 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四) 若隊職員在比賽期間違反運動員精神者, 除審判委員會議處外, 並得通知所屬單位議處之; 其情節嚴重者, 除暫停其參加本次選拔賽外, 並報請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獎懲委員會懲處。

十九、罰則: 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, 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, 取消該選手 3 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助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利。

二十、保留資格的積分算法:

- (一) 國際羽總認定世界排名前 25 名
- (二) 甲組全國排名賽積分算法 (累積分數以最高排序)

| 名次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七名 | 第八名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得分數 | 500 分 | 400 分 | 350 分 | 300 分 | 250 分 | 200 分 | 150 分 | 100 分 |

二十一、本賽事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, 如需個人意外保險請自行加保。

二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 得由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修正公佈之。

108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羽球代表隊選拔賽_選手資料表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|
| 運動種類： | | | | 填表日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競賽項目： | | | | 編號： | | | | | |
| 姓名 | | | | 聯絡電話 | | | | | |
| 英文姓名 (同護照) | | | | 手機 | | | | | |
| 性別 | | 血型 | | 職業 | | (照 片) | | | |
| 身高 | | 體重 | | 出生日期 | | | | 年 月 日 | |
| 緊急 連絡人 | | 關係 | | 聯絡電話 | | | | | |
| | | | | 手機 | | | | | |
| 戶籍 地址 | | ()郵遞區號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 地址 | | ()郵遞區號 | | | | | | | |
| 就讀學校 | 國小 | | | | 指導教練： | | | | |
| | 國中 | | | | 指導教練： | | | | |
| | 高中職 | | | | 指導教練： | | | | |
| | 大學/專 | | | | 指導教練： | | | | |
| | 所屬球團 | | | | 指導教練： | | | | |
| ※【重要國內、國際參賽佳績】(請條列賽事名稱、獲獎名次及成績)※ | | | | | | | | | |
| 項次 | 賽事名稱 | | | | 獲獎名次 | | 成績 | | |
| 1 | | |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 | | | |
| 5 | | | | | | | | | |
| 6 | | | | | | | | | |

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做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

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同意_____，參加 108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羽球

代表隊選拔賽。

選手姓名：

選手性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參賽選手親自簽名：

未滿 18 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

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與被監護人關係：

監護人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